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贾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于内蒙古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研发经理； 2、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技术研发经理； 3、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 4、2020 年 12 月至今，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研发总监； 5、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于包头海辰饲料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配方师； 6、2022 年 1 月至今，于内蒙古农业	

	大学任职：讲师； 7、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于包头禾辰牧业有限公司任职：监事； 8、2023 年 12 月至今，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9、2025 年 7 月至今，于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臭水井村（东河区铝业大道 23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611,101 股、 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贾志诚、杨柳风、贾阳、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贾志诚、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二人之子；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项合伙人为贾阳，导致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贾阳的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阳	
股份名称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341,101 股，占比 56.109%	直接持股 4,611,101 股，占比 6.258%
		间接 0 股，占比 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730,000 股，占比 49.8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3,601 股，占比 13.2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47,500 股，占比 42.8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2,761,101 股，占比 71.608%	直接持股 4,611,101 股，占比 6.258%
		间接持股 11,420,000 股，占比 15.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730,000 股，占比 49.8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3,601 股，占比 28.7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47,500 股，占比 42.81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有	2025 年 7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阳收到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

间		合伙）的营业执照。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贾阳控制。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决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阳

2025 年 7 月 22 日